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20-02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仲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907,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仲勋公司首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数量为94,907,532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年12月31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仲勋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市仲勋投资有限公司	否	94,907,532	否	是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补充质押
合计	/	94,907,532	/	/	/		/	100.00%	5.00%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质押外，仲勋公司从未将公司股份进行过质押。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仲勋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9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划拨生产扶持资金3,217.86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净利润约2,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生产扶持资金的公告》（临2020-090号）。

除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外，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950.0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入账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三峡水利	1月-10月	30.07	稳岗补贴
	4月-5月	9.62	其他补贴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6月	12.58	其他补贴
	12月	4.67	稳岗补贴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月	821.93	税收返还
	6月-12月	66.81	其他补贴
	8月	97.13	工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
	9月、12月	58.84	稳岗补贴及就业、社保补助
	11月	70.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2月	278.10	奖补项目资金
重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1月-10月	108.36	稳岗补贴
	4月-12月	8.26	其他补贴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5月、7月	3.02	其他补贴
	10月	23.13	稳岗补贴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月-12月	101.57	稳岗补贴
	4月-8月	4.10	其他补贴
重庆市万州区供热有限公司	5月	0.10	其他补贴
	10月	2.59	稳岗补贴
重庆市恒联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月	34.53	稳岗补贴
	6月	0.15	其他补贴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月、12月	212.75	返还水资源保护资金
	6月	0.11	其他补贴
	12月	1.55	稳岗补贴
盈江县民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月	0.04	其他补贴
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月	0.07	其他补贴
合计		1,950.09	

二、关于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950.09万元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净利润约1,7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6,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8,0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12月28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3,89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2月30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3月30日
质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的21,500,000股（公告编号：2020-07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2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6,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26,500,000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36,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59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7%，对应融资余额34,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4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2%，对应融资余额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15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KENNEDE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尊敬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同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前次反馈意见的补充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1

最近一年一期，作为申请人主要产品的照明风扇类电器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年至2020年1-6月分别为9.65%、7.85%、17.07%以及15.90%。请申请人具体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问题答复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照明风扇类电器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化导致了毛利率的波动，具体的影响因素包括产品结构调整、汇率波动、市场拓展以及季节性因素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售价	a	22.06	16.24	17.50	15.69
单位材料	b	12.97	10.64	12.78	11.09
单位工费	c	5.58	2.83	3.35	3.09
单位成本	d=b+c	18.55	13.47	16.13	14.18
毛利率	e=1-d/a	15.90%	17.07%	7.85%	9.65%

2018年因为产品结构调整与汇率因素使得单位售价有所增长，但是单位成本的增幅高于单位售价，因此毛利率从2017年内的9.65%下降至7.85%。2019年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过程中单位售价有所下降，但当年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后单位成本大幅度下降，因此毛利率提升至17.07%。2020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与同比保持稳定，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上半年是风扇销售的旺季，风扇产品的整体价格与成本高于照明类产品。

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单位售价的变动主要与产品构成相关，而产品的构成受到不同照明销售策略与市场需求的影响，另外汇率也会对单位售价有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售价	22.06	16.24	17.50	15.69
增加额	5.82	-1.26	1.81	N/A
增幅	35.84%	-7.20%	11.54%	N/A

2018年单位售价提高，增幅11.54%，系从2018年开始公司调整了定价策略，缩减了定价偏低的手电类产品的销售，因此单位售价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当年美元汇率从2月初的6.29持续上涨至年末的6.86，累计涨幅9.06%，而年度内公司产品的美元定价基本保持稳定，折算成人民币后单位售价上升。

2019年单位售价降低，降幅7.20%，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原本以单价相对较高的传统风扇为主，但随着产品与客户结构的多元化调整，定价较低但毛利率更具竞争力的时尚迷你风扇的销量不断增长，因此拉低了平均单价。另一方面，公司在2019年加大了风扇散件的销售，也同样因此拉低了单位售价。

2020年1-6月单位售价提升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风扇类电器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造成上述情况是由于上半年通常是风扇销售的旺季（夏季来临前为较高价的时尚迷你风扇的销量不断增长，因此拉低了平均单价）。

二、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与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相关，而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到公司内部成本管控和市价波动的影响，另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也会导致单位成本的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18.55	13.47	16.13	14.18
变动金额	5.08	-2.66	1.95	N/A
变动幅度	37.71%	-16.49%	13.75%	N/A
单位材料				
单位材料	12.97	10.64	12.78	11.09
变动金额	2.33	-2.14	1.69	N/A
变动幅度	21.90%	-16.74%	15.24%	N/A
单位工费				
单位工费	5.58	2.83	3.35	3.09
变动金额	2.75	-0.52	0.26	N/A
变动幅度	97.17%	-15.52%	8.41%	N/A

2018年单位成本提高了1.95元/台，增幅达到13.75%，其中单位材料增加1.69元/台，增幅15.24%，主要由于2018年公司聚焦于岩棉层与管提的调整，客户质量优先等原因，成本管控力度相对不足，各项原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同比都有显著的上升，如主要原材料中电池单位采购价格增长15.15%，米料增长2.18%。；因此主要原材料的单位采购成本增幅较大。

2019年单位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每台减少2.66元，降幅达到16.49%，这主要依靠对原材料采购的有效管控与渠道优化，如主要原材料中米料下降16.79%，从原本的代理商采购优化为直接向中石化下属企业采购，另外随着全市场电池产能的扩大，相应地电池价下行，电池单位采购价格下降6.73%。

2020年1-6月，米料的采购价格已基本企稳，但电池的采购价格有所下行，降低了10.34%，但单位成本较2019年全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年上半年，因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单价与成本较高的风扇类商品销量显著大于单价与成本较低的移动照明类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米料（元/公斤）	10.57	10.51	12.63	12.36
变动幅度	0.57%	-16.79%	2.18%	
电池（元/个）	2.86	3.19	3.42	2.97
变动幅度	-10.34%	-6.73%	15.15%	

2017年至2019年单位工费从3.09元/台降至2.83元/台，主要是公司缩减了员工规模，员工人数从2017年末的1,745人，降低至2019年末的1,328人，提高了生产利润的效率，相应的制造费用降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如下：

1.分析申请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成本数据；

2.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市场拓展策略、汇率变化、采购管理模式以及生产人员管理等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一期，作为申请人主要产品的照明风扇类电器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问题2

2019年申请人开始经营工程施工业务，全年收入5600余万元，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4亿元用于工程设备购置。请申请人具体说明工程施工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请结合该业务的发展规划、增长预期，分析说明购置1.4亿元工程设备是否与经营规模相符。请具体说明本次拟购置的设备的名称及用途，并说明设备购置从预计折旧是否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工程施工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2019年拟以1.5亿元对价收购了国海建设，将主营业务从小家电产制造拓展至工程施工领域，因此工程施工业务是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收购国海建设时，其原控股股东姜旭先生对国海建设2020年至2022年进行了业绩承诺，分别为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3000万和5000万。工程施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2020年上半年，公司小家电出口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但同期国海建设的工程施工业务有效缓解了家电出口业务下滑的风险。

二、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规划、增长预期

工程施工业务一方面以完成2020年至2022年业绩承诺为基础，主要目标是承接市政工程、资信情况良好企业的业务，同时导入上市公司规范化的管理运作体系，进一步加大在市政领域的拓展力，提升业务的规模与规范性。

针对上述规划与目标，国海建设自收购以来，在业绩方面：预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89亿元，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以上，将如期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在业务拓展方面：2020年6月，国海建设中标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发包的“长虹大道两棚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金额为2.06亿元；另外，目前已有预计金额4.6亿元项目有较大概率中标，目标客户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海建设未来业绩预期良好。

三、购置1.4亿元设备的具体内容，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购置1.4亿元设备的具体内容

公司定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中设备购置的预算金额为14,850.46万元，拟以1.4亿元募集资金进行采购，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设备主要是由盘扣式新型脚手架、塔吊以及安全监控设备构成，其中盘扣式脚手架的金额与占比最大为3.12亿元，共计2万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吨、台、个、套）	单价（万元/吨/台/个/套）	投资总额
一	通用工程设备			14,200.00
1	盘扣式新型脚手架	20,000.00	0.65	13,000.00
2	塔吊	25	48.00	1,200.00
二	安全监控设备			502.82
（一）	监控中心显示系统			203.00
1	监控中心大屏	1	200.00	200.00
2	大屏处理器	1	3.00	3.00
（二）	监控中心音频系统			43.00
1	音箱			10.00
2	话筒			18.00
3	中控矩阵	1	15.00	15.00
（三）	视频会议系统			220.00
1	总部MCU	1	150.00	150.00
2	会议服务器	1	6.00	6.00
3	无纸化会议系统	1	54.00	54.00
4	视频终端			10.00
（四）	视频监控系统			9.00
1	海康解码服务器	1	9.00	9.00
（五）	存储系统			27.82
1	音视频存储服务器	1	8.00	8.00
2	操作系统	1	0.52	0.52
3	数据库	1	2.30	2.30
4	磁盘阵列	1	15.80	15.80
5	核心交换	1	1.20	1.20
三	施工现场设备			147.64
1	监控智能球机	30	1.55	46.50
2	监控枪机	120	0.05	5.40
3	无线网桥	30	0.15	4.50
4	硬盘录像机	12	0.12	1.44
5	硬盘	12	0.10	1.20
6	视频会议终端	12	6.80	81.60
7	交换机	1		6.00
8	系统施工费			6.00
	合计			14,850.46

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金额为2.06亿元；另外，目前已有预计金额4.6亿元项目有较大概率中标，目标客户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海建设未来业绩预期良好。

三、购置1.4亿元设备的具体内容，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购置1.4亿元设备的具体内容

公司定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中设备购置的预算金额为14,850.46万元，拟以1.4亿元募集资金进行采购，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设备主要是由盘扣式新型脚手架、塔吊以及安全监控设备构成，其中盘扣式脚手架的金额与占比最大为3.12亿元，共计2万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测）	2020年（预测）	2020年1-6月	2019年
工程施工收入	70,000	38,900	5,973.40	5,603.15
脚手架与塔吊租赁成本	2,630	1,278	240.00	-

根据测算，上述设备购置后每年可增加折旧金额为1,376.09万元，2020年预计全年脚手架与塔吊租赁并支为1,278万元，与上述新增的折旧成本基本相当。随着2021年业务与收入规模的增加，脚手架的预计租赁开支将超过新购置设备的折旧。上述折旧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通用工程设备年折旧额		
通用工程设备投资额	a	14,200.00
设备原值	b=a/(1+13%)	12,566.37
年折旧额	c=b*95.0%	1,193.81	通用工程设备预计残值率5%，折旧年限10年，年折旧率为95.0%
安全监控设备与施工现场设备年折旧额		
安全监控设备与施工现场设备投资额	d	650.46
设备原值	e=d/(1+13%)	575.63
年折旧额	f=e*31.67%	182.28	上述设备构成绝大部分是电子设备，预计残值率5%，折旧年限3年，年折旧率为31.67%
折旧摊销总计		
合计	g=c+f	1,376.09

因此，相关设备折旧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并分析国海建设在执行项目、投标项目进度、脚手架与塔吊的用量和租赁费用；

2.核查工程设备购置清单；

3.核查并分析国家关于使用盘扣式脚手架的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购置1.4亿元工程设备与经营规模相符，设备购置后预计折旧不会中请人的盈利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截止三季度末，小家电业务海外销售的恢复情况。请说明受疫情影响公司海外业务下滑，与受疫情影响国内部分行业出口订单有所增长的情况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核查。

问题答复

一、公司截止三季度小家电海外销售业务已恢复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小家电的海外销售已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同比增加1,352.18万元，增幅9.4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风扇类销售	3,957.99	3,771.25	186.74	4.95%
照明类销售	10,607.07	9,816.49	790.58	8.05%
其他类销售	1,099.84	724.98	374.86	51.71%
合计	15,664.90	14,312.72	1,352.18	9.45%

公司在今年1-9月与1-6月小家电海外销售数据显示，上半年出现降幅为18.39%，而到第三季度降幅已经收窄到0.6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小家电销售	41,077.11	45,450.02	-4,372.91	-9.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小家电销售	25,412.21	31,137.3	-5,725.09	-18.39%

二、疫情对国内部分行业出口订单的影响

根据相关行业新闻，受到疫情影响，国内小家电出口同比主要是三方面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海外进口市场的变化”即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比制造的市场需求下半年爆发，公司在第三季度海外销售同比增长部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面向一带一路国家，而下半年海外市场需求集中来自于欧美等高端市场需求，比如阿尔卑斯、电动工具等产品，对于一带一路国家受到疫情影响，本国货币对美元的贬值（海外交易基本以美元结算）以及经济的衰退，因此公司第三季度业务虽然已开始恢复，但复苏的程度弱于其他家电企业。

二是“海外制造业产能的变化”主要是一些高端产品的海外生产商因疫情而将生产需求转移至国内，中国具备齐备的产业链、良好的疫情防控下以及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也因此承接了小部分的送类型的订单。比如公司承接了德尔玛（一家生产家庭清洁用家电产品的企业）等公司的订单。但公司也面临三季度自身海外业务复苏后的产能压力，因此仅以生产自身产品为主。

三是，“生活方式的变化”主要是国内市场对于多元化小家电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入目前与斗禾与航天河的合作团队针对上述情况，斗禾是一家专门从事时尚、科技智慧旗家电产品研发与销售的企业，该企业由一批来自美国的设计人员创业设立，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公司已经承接了斗禾2,186.50万元的健康电器产品的订单，同样也影响了公司承接海外订单的能力。

综上，公司第三季度产能同比已经呈现复苏反弹的态势，但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市场的消费能力，以及自身产能的限制，因此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增长未如行业新闻宣传得显著。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如下：

1.分析申请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与订单情况；

2.分析《小家电海外订单量增，有企业出口逆势增长》（这三类产品被海外消费者买爆）等行业新闻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2020年第三季度小家电的海外销售已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申请人的收入与订单情况与受疫情影响国内部分行业出口订单有所增长的情况相符，未获得显著增长的具有合理原因。

问题4

2019年及2020年1-6月，中请人前五大客户中的国家电网和摩尔多瑞克为中请人董事姜旭控制的主体，请中请人说明2019年12月姜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的原因，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成因、必要性及交易定价方式，请说明南昌宝庭、萍乡旭融投资分别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问题答复

一、姜旭先生被选举为董事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底以1.5亿元对价，收购了姜旭先生持有的国海建设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工程施工板块，同时姜旭先生对国海建设2020年至2022年业绩进行了承诺，对解决同业竞争及增加上市公司规范性做出了积极贡献，因此，为了保证公司稳定性，姜旭先生仍被委派负责国海建设的经营管理。基于上述背景，姜旭先生经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提名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中具体商业原因如下：

1、姜旭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有利于收购后的业务整合

公司收购国海建设后需要对其进行业务整合，姜旭先生虽然已经不再是国海建设股东，但其仍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对国海建设以及在江西的工程施工行业有重要的影响力。

在合规运营方面，自2019年底起，工程施工板块业务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的合规性将对公司整体合规运营产生影响。姜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需要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承担勤勉尽责的义务。因此姜旭先生成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国海建设更好地导入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管理模式与经营理念。

在经营意合方面，姜旭先生通过担任董事将更好地了解，认知并认同上市公司经营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规有管理团队与国海建设管理层的互动交流，提高沟通效率，加强理念认同。

2、姜旭先生成为公司董事符合实际人员与公司经营的需要

根据姜旭先生在收购交易中所做承诺，其将向第三方转让所有国海建设产生同业竞争的产业，并且在2020年7月将其持有的最主要的工程施工主体——中建城开公司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同时需要将所有业务资源都导入国海建设，并对业绩进行了承诺。

国海建设形成的业绩将对上市公司形成重要支撑，同时姜旭先生也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声誉和规业务，形成互相支撑的良好关系，相应的姜旭先生也需要成为了解上市公司业务以实现姜旭先生成为公司董事符合深入参与公司经营的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成因、必要性及交易定价方式

1、关联交易的内容

国内建设与南昌宝庭（现更名为“南昌市宝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南昌宝庭”）和萍乡旭融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客户	工程内容	工程预算	工程周期
南昌宝庭	建设“1927风情街”项目。该项目地处江西省南昌市，是朝阳新城仿古建筑风格商业街区，包括两条风情街。（以下简称“1927风情街项目”）	3.38亿元	730天
萍乡旭融	建设“尚贤苑”住宅小区以及“船长酒店”。该项目地处江西省萍乡市。（以下简称“尚贤苑项目”）	3.62亿元	910天

注：“1927风情街”项目通过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程序，业主方由“南昌宝庭”变更为“南昌昊昶宝业有限公司”，南昌昊昶宝业有限公司是上述土地所属地区的村民代表设立的公司，持有相关土地资产。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工程项目发包主体及金额变更的公告》进行说明。

2、项目的成因与必要性

上述项目均是在上市公司收购国海建设前，已经与国海建设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上市公司收购国海建设后，继续实施上述项目既符合姜旭先生承诺的将其相关业务资源导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同时，在上市公司收购前锁定潜在业务订单有利于降低收购风险，上述工程施工业绩也有利于国海建设积累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后续承揽更多业务。

自上市公司收购国海建设以来，其成功中标了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发包的“长虹大道两棚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金额为2.06亿元。目前，正在投标并且预计有较大概率中标的项目的客户均是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3、定价方式

（1）项目预算的编制

上述工程施工业务建筑规划与设计均经过有关部门的备案，国海建设根据相关建筑设计方案，并参用《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等规定定额标准编制项目预算。

（2）招标与内部邀标程序

“1927风情街”项目通过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国海建设在参与竞标单位中最终中标，该项目的价格形成过程已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尚贤苑”项目通过内部邀标程序最终形成了合同价格。

（3）主要建设项目价格情况与公允性分析

上述项目的主要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单项目的造价情况如下：

项目	1927风情街项目			尚贤苑项目		
	工作量（万平米）	合同造价（万元）	单方单价（元/平米）	工作量（万平米）	合同造价（万元）	单方造价（元/平米）
	a	b	c=b/a	a	b	c=b/a
建筑工程	15.36	26,291.29	1,711.85	15.66	22,408.67	1,430.86
装饰工程				15.66	8,183.18	522.52
小计			1,711.85			1,953.38
水电工程	15.36	3,337.23	217.29	15.66	4,108.03	262.31
绿化工程	15.36	1,665.31	108.43	15.66	163.19	10.42
消防工程	15.36	2,367.85	154.16	15.66	1,299.08	82.95
其他	15.36	142.22	9.26	-	-	-
合计	15.36	33,803.71	2,200.99	15.66	36,162.14	2,309.06

如上表，因为商贤苑的交付标准包含装修，因此建筑与装饰工程的综合单位造价高于“1927风情街”项目，两个项目的水电工程的单方造价基本一致。绿化工程造价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1927风情街”项目设计中包含一定数量的景观（该项目仿制园区风情，因此相应的景观布置设计较多），消防工程单位造价较项目的印迹与设计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的江西省2020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竣工房屋价值与面积数据，上述项目综合造价与统计显示数据则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竣工价值（亿元）	竣工面积（万平米）	单位价值（元/平米）